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文件

乌高(新)区财预[2023]4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高新区(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进一步做好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3]256号)文件,经研究决定,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5.89 万元,支出列“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功能科目。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按照

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

四、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补助			项目负责人		刘卫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45.89	其中：财政拨款	445.89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落实，计划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 15 家社区服务中心以及 6 乡镇卫生院给予 445.89 万元补助，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自定义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自定义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	<=445.89 万元	行业或国家标准	<=445.89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自定义	有效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